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养元饮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8.73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2月0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

**（一）计划使用情况**

公司在《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88,823.60	98,496.80	102,646.80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18,440.00	18,160.00	-
合计	326,567.20	107,263.60	116,656.80	102,646.80

注：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上表中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 （二）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也已实施完毕，两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86,212.38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38,837.47万元。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待支付合同尾款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153,383.17	已完成	37,196.91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2,829.21	已完成	1,640.56
合计	326,567.20	186,212.38		38,837.47

注：待支付合同尾款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以实际支出为准。

## （三）节余情况及原因

### 1、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两个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3,434.56万元，其中包括待未付合同尾款38,837.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3,079.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	
			合计	其中：待支付合同尾款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153,383.17	136,584.03	37,196.91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2,829.21	3,770.79	1,640.56

合计	326,567.20	186,212.38	140,354.82	38,837.47
利息与理财收益净额			23,079.74	
总计			163,434.56	

## 2、节余主要原因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总计163,434.56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在结项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约163,434.5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如果此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认为：公司此次审议的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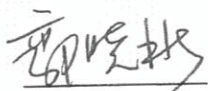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了养元饮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国信证券对养元饮品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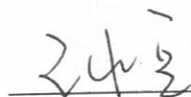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王水兵

